证券代码:000738 证券简称:航发控制 公告编号:2021-089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1年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结合2022年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将与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内单位(以下简称中国航发系统内)之间开展销售商品、采购物资、提供或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本议案已征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缪仲明、杨晖、朱静波、牟欣、刘浩、杨先锋、马川利、吴贵江、夏逢春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赵嵩正、蔡永民、由立明、邸雪筠、录大恩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447,000万元,预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4.47%。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1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国航发系统内单位	采购材料	第三方定价或市价	10,000	5,102
	小计			10,000	5,10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第三方定价或市价	430,000	308,500
	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第三方定价或市价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第三方定价或市价		
	中国航发控制系统研究所	销售商品	第三方定价或市价		
	中国航发常州兰翔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第三方定价或市价		
	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	销售商品	第三方定价或市价		
	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第三方定价或市价		
	中国航发系统内其他单位	销售商品	第三方定价或市价		
	小计			430,000	308,5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航发系统内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3,000	1,988
	小计			3,000	1,98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航发系统内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4,000	2,407
	小计			4,000	2,407

注:2021年发生额未经审计,实际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三)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国航发系统内	购买商品	5,102	10,000	5.49%	-48.98%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2021-004)
	小计		5,102	10,000	5.49%	-48.9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308,500	330,000	76.50%	-6.52%	
	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中国航发控制系统研究所	销售商品					
	中国航发常州兰翔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	销售商品					
	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中国航发系统内其他单位	销售商品					
	小计		308,500	330,000	76.50%	-6.5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航发系统内	提供劳务	1,988	2,700	56.19%	-26.37%	
	小计		1,988	2,700	56.19%	-26.3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航发系统内	接受劳务	2,407	6,000	9.30%	-59.88%	
	小计		2,407	6,000	9.30%	-59.88%	

注:1.2021年发生额未经审计,实际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2.向中国航发系统内单位采购原材料5,102万元,较预计减少4,898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发行股份购买西安西控航空苑商贸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有关交易属于公司内部单位间交易;接受中国航发系统内单位劳务较预计减少3,593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接受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服务保障类业务减少所致。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曹建国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05UCQ5P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5号

中国航发成立于2016年5月31日,经营范围为:军民用飞行器动力装置、第二动力装置、燃气轮机、直升机传动系统的设计、研制、生产、维修、销售和售后服务;航空发动机技术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制、开发、生产、维修、销售、售后服务;飞机、发动机、直升机及其他国防科技工业和民用领域先进材料的研制、开发;材料热加工工艺、性能表征与评价、理化测试技术研究;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国家授权、委托的其他业务。

中国航发2021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874.64亿元,净资产1,024.28亿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总收入351.74亿元,净利润21.09亿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是由中央管理的国有特大型企业,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主营业务涉及军民用飞行器动力装置、燃气轮机、直升机传动系统、航空发动机技术衍生产品、各类进出口等领域。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杨森

注册资本:266,559.42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2243870086Q

住所: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

经营范围:从事各类飞行器动力装置、第二动力装置、燃气轮机及零部件的设计、实验、研制、生产、装配、试车、维修、营销和售后服务业务;从事航空发动机技术衍生产品的研制、实验、开发、中试、生产、销售、服务业务;航空发动机及其零部件转包生产、进出口、"三来一补"加工业务;物流服务、对销贸易、转口贸易业务;烟气透平动力装置、航天发动机及其零部件制造、销售与维修;风力发电机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制造、系统集成、销售与维修;铝型材及门窗的制造、安装和销售;计测设备的检定、校准及测试、研制、调修、销售;计量标准研究开发与应用;计测技术培训及咨询服务;仪器、仪表、工具、普通设备、石化、电力、冶金机械成套设备、电器机械与器材、机械备件、电子产品的制造、销售与维修;金属材料、橡胶制品、本企业废旧物资的销售;幕墙的设计、安装、装饰装修;进出口业务;医疗机械制造、销售;市政公用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环保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机电设备的设计、制造、采购、销售、安装和维修;科技咨询及技术服务(以上范围均不含国家规定的前置许可、禁止项目;国家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以下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成品油、氧气、氩气、丙烷(化工原料)销售;压力容器、锅炉的设计、制造、安装和维修。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9月30日资产总额429.81亿元,净资产344.99亿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9亿元,净利润4.08亿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单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吴联合

注册资本:797,345.3184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117861090N

住所:沈阳市大东区东塔街6号

经营范围:航空发动机(不含民用航空器)、燃气轮机组的加工制造、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保障(含科研试飞)、修理、试验(含试车);小型涡扇发动机(零组件)的加工制造、修理;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组的专用工具、工装(含随机工具、吊索、吊具等)、检测设备(含涡流探伤仪)、零备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航空发动机外场使用日检、定检(延寿特检)、视情维修维护工作,计量检定校准检测,燃气轮机工程的勘察、设计、安装、技术咨询,机械设备及配件、工业产品的加工制造、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代理服务,测绘,房屋租赁,锻造、铸造,电镀热处理,货物运输,国内一般商业贸易(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9月30日资产总额487.59亿元, 净资产115.66亿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总收入107.41亿元,净利润3.28亿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单位,同时为本公司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姿

注册资本:808,969.5769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21440561XA

住所:贵州贵阳市省白云区黎阳路1111号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航空发动机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制造、试验、销售、维修、服务;模具、刀具、夹具、量具的设计、制造、销售、维修;热表处理、计量检测、无损检测、理化检测;网络、计算机、软件集成、通信、能源动力类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本企业自营、代理产品和技术以及所需设备、软件、零备件、原辅材料等进出口业务)

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2021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22.37亿元,净资产81.99亿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0.41亿元,净利润1.80亿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单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杨先锋

注册资本:380,730.752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732863741Y

住所: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塅

经营范围: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制造、销售、维修;金属、非金属原材料及其制品销售;工业燃气轮机生产、销售;光机电产品设计、制造、维修、销售;模具、刀具、夹具、量具设计、制造、销售、维修;仪器仪表、机床、电机、电器、内燃机零配件加工;仪表检测;废旧金属购买、加工、销售;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通用、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技术咨询;金属制品设计、制造及安装;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的修理;建筑安装工程、工矿工程、架线和管道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2021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63.21亿元,净资产74.93亿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4.21亿元,净利润1.14亿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单位,同时为本公司大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中国航发控制系统研究所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杨晖

注册资本:4,602万元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路104号

经营范围:开展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研究,促进航空工业发展,航空动力控制理论与控制系统工程研究,航空发动机电子控制器研制,轻型燃气轮机成套研制,机电电子产品和成套设备研制,相关专业培训与咨询服务。

中国航发控制系统研究所2021年9月30日资产总额41.07亿元,净资产16.54亿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2.93亿元,净利润0.84亿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航发控制系统研究所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单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航发控制系统研究所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七)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高洁

注册资本: 5,888万元

住所: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塅

经营范围:开展航空动力机械研究,促进航空工业发展。航空发动机设计与研究、直升机传动系统设计与研究、轻型燃气轮机检测、仪器仪表研究、机械故障诊断系统研究开发、航空产品技术应用研究、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

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2021年9月30日资产总额68.47亿元,净资产26.41亿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3.66亿元,净利润0.47亿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单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八)中国航发常州兰翔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永军

注册资本: 12,728.95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1371587652

住所:常州市黄河中路8号

经营范围:航空发动机、航空起动机、航空辅助动力装置、活塞发动机、内燃机、燃汽轮机及其零部件、其它航空航天配套产品、动力机械、摩托车、发动机及其零部件、玻璃钢船艇、玻璃钢制品、高分子聚合物的设计、研发、制造、加工、检测、试验、总装、总试、修理、营销、售后服务及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航发常州兰翔机械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7.10亿元,净资产4.66亿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90亿元,净利润0.47亿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航发常州兰翔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单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航发常州兰翔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目前航空产品采购模式,公司与中国航发系统内单位的购销业务的交易定价执行国家相关规定,由独立的第三方客户确定交易价格;劳务及委托代销的定价遵循市场价格;设备租赁的租金以设备的折旧加相关税费确定。具体的定价原则和顺序为:

1、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

2、无政府定价但有指导性定价规定的,按其指导性规定的要求确定交易价格;

3、无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性定价规定的,以市场同类交易可比价格为定价基准;

4、如关联交易不适用前三种定价原则,双方协议确定价格,以补偿对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成本及合理的利润。

公司对关联方采购、销售价格的定价与向第三方采购、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关联交易涉及军品的,参照上述定价原则执行。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鉴于公司与中国航发系统内单位每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关联交易均根据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平等协商后逐笔签署具体合同,未签订总的关联交易协议,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明确、具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内容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效益和专业能力,巩固和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保证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制定有完善的内控措施和业务流程,关联交易合同由相关职能部门管理,有关人员按照公司合同管理的规定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内审人员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定期进行审计,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进行事中监督,多措并举保证关联交易程序规范性和交易内容的公允性。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是基于公平、公允、公正的原则对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的合理预计,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相关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守了公平、公允、公正的原则。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该关联交易预计表示同意。"

(四)保荐机构意见

"上述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截止目前,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 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航发控制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38 证券简称:航发控制 公告编号:2021-088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9: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应参会董事。应参加表决董事14人,亲自出席并表决董事14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缪仲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缪仲明、杨晖、朱静波、牟欣、刘浩、杨先锋、马川利、吴贵江、夏逢春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一致认可,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对比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对比表及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重大事项决策机制有关清单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制定重大事项决策机制有关清单的议案》。

(五)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2,474.3万元人民币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2,474.3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此一致认可,独立意见及保荐机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蒋富国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一致认可,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蒋富国,男,53岁,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航发资产管理部副部长;中航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航发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

蒋富国先生现任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构成与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38 证券简称:航发控制 公告编号:2021-091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10: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应参会监事,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曙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守了公平、公允、公正的原则。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该关联交易预计表示同意。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事项。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38 证券简称:航发控制 公告编号:2021-090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7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9,541,652股,每股面值1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297,880,897.90元,其中资产认购金额为928,055,900.00元,现金认购金额为3,369,824,997.9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8,678,812.8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现金为3,361,146,185.0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8日全部到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 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1)0800007号《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航空发动机控制系统科研生产平台能力建设项目	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84,700.00	63,640.00
航空发动机控制技术衍生新产业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44,000.00	37,895.00
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轴桨发动机控制系统能力保障项目	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41,410.00	41,410.00
中国航发红林航空动力控制产品产能提升项目	中国航发贵州红林航空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51,800.00	49,800.00
中国航发长春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四个专业核心产品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中国航发长春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44,600.00	44,600.00
现金收购中国航发西控机器设备等资产	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19,637.50	19,637.50
补充流动资金	-	80,000.00	80,000.00
总计	-	366,147.50	336,982.5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

3、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置换情况

2021年12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20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共计2,474.30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金额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1)0800134号)。具体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航空发动机控制技术衍生新产业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44,000.00	37,895.00	327.77	327.77
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轴桨发动机控制系统能力保障项目	41,410.00	41,410.00	2,090.85	2,090.85
中国航发红林航空动力控制产品产能提升项目	51,800.00	49,800.00	55.68	55.68
总计	137,210.00	129,105.00	2,474.30	2,474.30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2020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以及2021年3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本次拟置换金额符合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募集资金投资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置换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方关于募集资金置换方案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6个月,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航发控制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航发控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航发控制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中信证券关于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五)中审众环关于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21-05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无增减、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9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A座27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侯巍董事长

6、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人,代表股份1,821,751,1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484%。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1,142,846,7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362%;

2、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678,904,389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122%;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7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29,977,0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08%。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796,959,026	98.6391	24,792,145	1.3609	0	0.0000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5,184,912	80.9258	24,792,145	19.0742	0	0.0000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796,959,026	98.6391	24,792,145	1.3609	0	0.0000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5,184,912	80.9258	24,792,145	19.0742	0	0.0000

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820,283,607	99.9194	1,467,564	0.0806	0	0.0000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28,509,493	98.8709	1,467,564	1.1291	0	0.0000

修改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注:总表决情况表中的"比例",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表中的"比例",指中小投资者对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王双婷、徐雪桦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山西证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西证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1-05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2021年12月29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3人,实际表决董事13人,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核销呆账专项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从维护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组织实施核销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呆账核销的条件和程序、决定每笔资产核销的种类和金额等,单笔核销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单笔金额按单个融资人本次符合核销条件的存续融资金额合计)且一个会计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单笔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一个会计年度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之后的呆账核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呆账核销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稽核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1-096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九州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停止交易起始日: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

●停止交易事由:"九州转债"将于 2022年1月14日到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九州转债"到期前10个交易日停止交易。

●自2021年12月31日至 2022 年1月14日,"九州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九州转债"转换为九州通的股票。公司当前收盘价(14.35元/股)与转股价格(17.83元/股)存在一定差异,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产生亏损的风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号文核准,于2016年1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期限为6年(即2016年1月15日~2022年1月14日),2016年1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九州转债",证券代码为"110034"。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原因

"九州转债"将于2022年1月14日到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九州转债"到期前10个交易日停止交易。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一)停止交易起始日期:2021年12月31日。

(二)"九州转债"的余额数据:截至2021年9月30日,"九州转债"的余额为1,499,132,000元。

(三)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1年12月31日至 2022 年1月14日),"九州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九州转债"转换为九州通的股票。公司当前收盘价(14.35元/股)与转股价格(17.83元/股)存在一定差异,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产生亏损的风险。

四、其他

发行人: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7-84683017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3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51号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陆宏达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483,681,61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9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94,516,66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06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89,164,94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5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6,768,01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91,63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6,076,37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6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王振律师和周德芳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3,638,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4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24,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17%;反对4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3,638,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4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24,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17%;反对4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振 周德芳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1-48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主要产品中标中成药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12月,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永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康制药")参加了由中成药省际联盟集采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集采办公室")组织的中成药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的投标工作。根据集采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7日发布的《中成药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表》,永康制药产品小金丸中标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产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小金丸

2、规格:0.6g

3、功能主治:具有温通散寒,化瘀止痛的功效。可用于治疗多种腺体疾病、妇科疾病、骨结核、慢性骨髓炎、网球肘等疾病。

4、规格包装:20袋/盒

5、中选价格:28.28元/盒

6、供应省区:湖北、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福建、江西、河南、湖南、海南、重庆、四川、贵州、西藏、陕西、甘肃、宁夏、新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7、采购周期:原则上2年,协议每年一签。

二、对公司的影响

小金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康制药的主导品种,该品种2020年度合计销售额为14,914.41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13.42%,占永康制药2020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75.94%。2021年前三季度合计销售额为15,399.20万元,占公司2021年前三季营业收入的14.22%,占永康制药2021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比例为83.75%。

本次永康制药中选价格与原基准价格相比虽然有一定幅度下降,但对于扩大市场销售,增加产品销量,提高小金丸的市场占有率,通过增量提升效益,通过市场打造品牌的影响力,同时为公司进一步提升以小金丸为核心产品的产业链具有中长期的正面影响。

三、风险提示

1、中选产品相关采购合同尚未签订,约定采购量也未明确,后续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尚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4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董事罗周彬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公司董事罗周彬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5%)。

2021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罗周彬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获悉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罗周彬	集中竞价	2021年12月29日	11.025	125,000	0.05%
		合计		125,000	0.05%

注1:罗周彬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注2:罗周彬先生本次减持价格区间为:11.00元/股——11.09元/股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直接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直接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罗周彬	合计直接持有股份	500,000	0.19%	375,000	0.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000	0.05%	-	-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375,000	0.14%	375,000	0.1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罗周彬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严格遵守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罗周彬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 罗周彬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罗周彬先生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